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宁波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充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组织、筹备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欢迎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合法、合规地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2、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0574-87312566)畅通,证券部已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热情、认真、耐心地给予回答并认真记录,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4、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5、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接受投资者监督。除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不接受现场调研和媒体采访外,公司欢迎投资者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研。公司将严格执行《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预约登记,调研内容整理成记录后刊登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不定期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



6、及时更新公司网站 (<http://www.rongan.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重要信息。

7、建立、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工作关系。

三、及时、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维护股票市值

1、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进行澄清。

2、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3、制订公司潜在公关危机预案，在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其他相关工作

1、每月定期编制《证券月报》，对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持股变动、股票市值变动及股票走势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当月接待投资者的情况，汇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掌握投资者及与投资者沟通的最新讯息，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充分依据。

2、不定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以便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3、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整理、保管和维护工作。

2016 年，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